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周晓东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3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周锦涵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

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股东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77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3%。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晓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2,839,600股
持股比例	14.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5,8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91,600股

股东名称	周锦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000,000股
持股比例	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3,000,000股

股东名称	周晓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6,264,240股
持股比例	15.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5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96,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晓东	42,839,600	14.79%	周晓东与周晓南系兄弟关系
	周晓南	46,264,240	15.97%	周晓南与周晓东系兄弟关系；周晓南与周锦涵系父子关系；
	周锦涵	13,000,000	4.49%	周晓南与周锦涵系父子关系；
	合计	102,103,840	35.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周晓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3,431,9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35,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2,896,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02~31.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88,882,0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39,407,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61%

股东名称	周锦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3,89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2,896,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13~30.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5,758,20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9,10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周晓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王树生先生将在披露的减持期限内继续实施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晓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周锦涵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晓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对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获悉 2025 年 11 月 21 日，周锦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222,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3.49%变为 32.73%，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锦涵	1,132.60	3.91	910.40	3.1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2025/11/2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晓东	3,940.77	13.61	3,940.77	13.61	/	/	/
周晓南	4,626.42	15.98	4,626.42	15.98	/	/	/
合计	9,699.79	33.49	9,477.59	32.73	--	--	--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晓东、周锦涵履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晶华新材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晓东、周锦涵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高级管理人员王树生将在披露的减持期限内继续实施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